

证券代码：838299

证券简称：子华停车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子华停车

股票代码：838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洪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联社村马社***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8年5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洪骢
子华停车、挂牌公司、公司	指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洪骢于2018年5月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中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洪骢持有公司股份7,524,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3%，本次权益变动后洪骢持有公司股份7,54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增持后所持股份比例由24.93%增至25.00%，构成权益变动情形。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洪聰，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于浙江子华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成本核算员，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浙江子华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浙江子华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5月4日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洪聰
股份名称	子华停车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7,524,625
占公司总股比例	24.93%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68,65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55,969股。本次增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日期	2018年5月4日

权益变动方式	盘中集合竞价
--------	--------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洪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中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子华停车股份共22,000股，占子华停车总股本的0.07%。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0,186,000股。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洪聪持有子华停车股份7,524,625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24.93%。

洪聪于2018年5月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中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子华停车股份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4.93%增至2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的日期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洪聪	7,524,625	24.93	2018年5月4日	7,546,625	25.00
合计	7,524,625	24.93	-	7,546,625	2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系洪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中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转让双方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洪骢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为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办公室。

2、联系人：吴杨华，联系电话：0575-81199880。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洪聰

2018年5月7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东联村地段(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机电园区)
股票简称	子华停车	股票代码	838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洪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联社村马社***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524,625 股，持股比例：24.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2,000 股 股份变动比例：0.07% 变动后持股数量：7,546,62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做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洪骢

2018年5月7日